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子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3日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48,920元（計算式：《被上訴人主張之月薪47,482元/月》x12月/年x5年=2,848,92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822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4,500元，尚應補繳39,32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